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的通知，山钢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签署了《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之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山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15,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山东国惠。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份拟协议转让事项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

二、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进行的股份转让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钢集团	115,418,000	20.31%	0	0
山东国惠	0	0	115,418,000	20.31%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山东国惠持有公司股份 115,4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山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山钢集团变更为山东国惠，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拟转让方山钢集团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4 号楼

注册资本：1,046,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侯军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722499338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建筑材料、水泥及

制品、水渣、铸锻件、铸铁件、标准件、铝合金、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建筑安装；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所需设备、原料经营及进出口（涉及经营许可制度的凭证经营）；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销售；书、报刊及其他出版物的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山钢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32,690.00	70.00%
2	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14,010.00	30.00%
合计		1,046,700.00	100.00%

山钢集团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拟受让方山东国惠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33 层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于少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5EJ69D

经营范围：山东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的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托管经营；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重组、收购、兼并；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山东国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山东国惠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

四、《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转让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

经协商，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鲁银投资 115,418,000 股股份，占鲁银投资股份总数的 20.31%。

3. 股份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以现金支付。

4. 协议签订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5. 生效时间

本协议书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生效：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政府、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拟进行的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国有股东转让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